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川环办函〔2024〕506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建设 及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经厅务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省控空气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制定本办法。市级及以下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是指经生态环境厅批准，由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含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气站）和四川省大气“天空地”一体化溯源防控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等组成。

本办法所称市级及以下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是指市（州）生态环境局及以下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建设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市控气站），包含乡镇站、交通站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生态环境厅负责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统一规划和设置，制定并实施其建设及运行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第四条 市（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州）局）负责落实《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国省控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运维保障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川环督察办函〔2023〕100号）《防范国省控环境监测站点人为干扰责任清单》（川环办函〔2024〕390号）要求，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确保气站正常运行；负责提出本辖区气站点位调整¹方案，组织实施点位调整；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会商研判机制，组织开展县（市、区）空气质量预报工作；负责远程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行。保障市控气站监测数据与省共享。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省总站）负责省控空气监测系统总体技术管理（牵头组织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系统的技术管理）；负责点位调整技术审核；牵头组织开展省级气态污染物性能和颗粒物仪器设备手工比对验收测试；负责仪器设备（含备机）更换技术评估技术审查与验收核查工作；负责质量保证与控制和数据备份工作；负责仪器设备（备机）运行质量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全省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和分析评价；负责气站运行基础条件技术指导及评估上报工作；负责气站运维月度和年度绩效评估上报工作；负责省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指导气站运行维护和质控工作，负责技术培训和考核。

第六条 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驻市（州）站）负责气站运行维护和监测设备安全，制定并实施运维应急预案和内部质量控制与保证制度，建立数据异常监视及快速响应机制；负责仪器设备的定期评估上报工作；负责仪器设备（含备机）

¹ 变更、撤销、新增

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验收、报废和更新工作；配合市（州）局完成点位调整工作；配合省总站实施仪器设备（含备机）更换技术评估与验收核查工作；配合省总站做好本辖区气站（含市控站）的数据传输和共享工作；配合省总站做好技术管理；配合省总站做好省级气态污染物性能和颗粒物仪器设备手工比对验收测试工作；建立气站档案制度。

第三章 站点建设

第七条 拟调整气站点位的市（州）局应按照技术规范和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气站选址技术文件²，提出初审意见报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厅根据省总站出具的技术审核意见进行批复。100米内点位微调，技术文件由驻市（州）站报省总站，由省总站进行核批。

点位一经批准投入使用后原则上五年内不再调整。

第八条 选址技术文件经批复同意后，由市（州）局统筹组织气站建设工作。

（一）站房建设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仪器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验收、报废和更新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国家管理要求和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应具备防止修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功能，设备内不能具有任何能远程登录修改仪器关键技术参数的程序。

² 指选址报告书或点位调整技术报告书的统称

(三) 气站视频监控系统至少应储存 3 个月影像资料，监控范围应覆盖站房内外涉及仪器运行、人员操作和采样环境区域，具备自动闯入报警及人脸识别功能，室外视频能 360 度高清旋转，并与省平台联网。

(四) 建设过程中发生与审批文件不符的情形或发生重大变动³的，应当重新报批。

第九条 气站试运行完成后，市（州）局应在满足必备条件⁴时组织验收，向生态环境厅提交验收申请，经批准后启用。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十条 驻市（州）站应按照技术要求负责辖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对气站仪器设备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生态环境厅、市（州）局和省总站提交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实行人员出入登记备案制度。非省总站和驻市（州）站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采样区域，采样区域以栅栏为界，未设置栅栏的，采样区域以距离采样器 20 米为界。

第十二条 气站需暂时停止运行的，2 日以上的由市（州）局提出申请，报生态环境厅批准；2 日及以下的由驻市（州）站提出申请，报省总站批准。

第十三条 监测数据审核实行实名制。驻市（州）站负责初

³ 指点位建设地点与原点位位置直线距离超过 1 公里（不含 1 公里）；点位监测性质和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⁴ 点位设置与批复一致；子站仪器单机性能符合相关要求，完成单机性能测试后有效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60 天；子站系统集成完整。联网，通信传输符合要求，数据稳定传输。

审，承担手工补录数据的导入工作，对上报数据的质量和真实性负责。省总站负责复审，对驻市（州）站数据审核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总站对气站监测数据实行统一技术管理，负责制定年度质量控制计划，组织驻市（州）站实施。组织开展全省量值溯源。负责上报应急和特殊情况下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预报信息。

第十五条 省环境信息中心负责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及生态环境厅官网向社会发布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

第十六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对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省级部门批准，不得将本辖区气站监测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第十七条 省总站和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空气质量目标考核预警机制。加强监测数据的分析和综合运用，做好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和考核激励的技术支撑工作。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八条 基础保障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运行经费由省级财政保障，实行“专款专用”⁵。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十九条 实行气站运行管理考核通报制度。发生运行管理

⁵主要用于子站维护、质控、技术服务、聘用人员、备品备件、仪器维修、清洗、水电、通讯、防雷设施检定等费用。

差、保障不到位和弄虚作假的情形⁶时，生态环境厅将视情况约谈市（州）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县级政府负责人及驻市（州）站主要负责人，并通报全省。

第二十条 气站运行期间，存在弄虚作假或干预干扰行为⁷的，一经查实，将依纪依规依法对相关部门和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⁶运行管理水平差、基础保障不到位，年度运行管理考核不合格；因运行保障原因，导致气站非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发生人为干扰、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⁷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其他严重破坏、干扰空气站运行的。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